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杨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书，杨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鹏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杨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